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1050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
承辦人：林倩仔
電話：2872-3336分機9404
傳真：2872-6165
電子信箱：alsalin1018@tmups. tp. 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母國小輔字第1133008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覽作品清冊及學生美展海報各1份 (15726526_1133008518_1_ATTACHMENT1. pdf、
15726526_1133008518_1_ATTACHMENT2. png)

主旨：為本市參加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獲優等及甲等之作品展覽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辦理展出及退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113年8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099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資訊：

(一)展出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5樓)。

(二)展出時間：114年1月4日(六)至114年1月12日(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請各校協助公告展覽訊息並鼓勵師生及家長前往欣賞。

三、參展及退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水墨畫類及書法類作品於展出前須由原學校自行帶回裱裝，至天母國小輔導室領回作品時間為113年12月12日

電子
文
騎

2

(四)至12月13日(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欲參加此次展覽，完成裱裝後請於113年12月25日(三)至12月27日(五)將作品送回天母國小，如未於時間內完成裱裝送回之作品，將不予展出。如不欲參加此次展出者，請提前告知此次展覽業務承辦人，並於上開作品裱裝領回時間一併領取。

(三)配合展覽場地租期，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退件時間訂於：

1、114年1月13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至3時。退件地點為：青年局5樓「藝文沙龍」。

2、114年1月14日(二)至1月15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退件地點為：天母國小輔導室。

(四)請參展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領取或退件，並核予送退件人員公假派代。

四、作品領取或退件洽詢單位：輔導室葉主任或特教組林組長，電話：(02)28723336轉9401、94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